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

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指导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和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关于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相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参与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参与建立种质资源库，参与组织良

种选育推广工作，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市级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林业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生态保护修复科

（三）森林资源管理科

（四）湿地草原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五）野生动植物管理科

（六）规划财务科

（七）机关党委

（八）法规科

（九）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6.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0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93.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982.9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82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66.01	本年支出合计	1763.08
财政拨款结转	1297.07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3.08	支出总计	1763.0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四平市林业局 (本级)	17 63 .0 8	46 6. 01	46 6. 01									12 97 .0 7	12 97 .0 7				
合计	17 63 .0 8	46 6. 01	46 6. 01									12 97 .0 7	12 97 .0 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	38.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8.47	38.47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7	38.47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6	17.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行政单位医疗	15.39	15.3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	1.68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0.38	0.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93.35		693.35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其他自然生态保 护支出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	692.35		692.35			
停伐补助	692.35		692.35			
十三、农林水支出	982.98	338.86	644.12			
林业和草原	982.98	338.86	644.12			
行政运行	351.26	338.86	12.40			
森林资源培育	26.00		26.00			
森林资源管理	255.72		255.72			
产业化管理	286.00		286.00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64.00		64.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82	30.8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	30.82				
住房公积金	30.82	30.82				
合计	1763.08	425.61	1337.4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6.01	一、本年支出	176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7.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节能环保支出	693.35
		农林水支出	982.98
		住房保障支出	30.82
二、上年结转	1297.0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7.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763.08	支出总计	176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	38.47	38.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7	38.47	38.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7	38.47	38.47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6	17.46	17.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17.46		
行政单位医疗	15.39	15.39	15.3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	1.68	1.6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93.35				693.35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	692.35				692.35
停伐补助	692.35				692.35
十三、农林水支出	982.98	338.86	286.22	52.64	644.12
林业和草原	982.98	338.86	286.22	52.64	644.12
行政运行	351.26	338.86	286.22	52.64	12.40
森林资源培育	26.00				26.00
森林资源管理	255.72				255.72
产业化管理	286.00				286.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00				64.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82	30.82	30.8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	30.82	30.82		
住房公积金	30.82	30.82	30.82		
合计	1763.08	425.61	372.97	52.64	1337.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2.97	372.97	
基本工资	126.55	126.55	
津贴补贴	70.74	70.74	
奖金	43.15	43.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7	38.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	15.3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1.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住房公积金	30.82	30.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8	45.7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4		52.64
办公费	4.22		4.22
印刷费	1.00		1.00
手续费	0.03		0.03
水费	0.90		0.90
电费	2.20		2.20

邮电费	3.60		3.60
差旅费	16.10		16.10
维修(护)费	1.00		1.00
培训费	0.45		0.4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其他交通费用	19.54		19.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3.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6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6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4人，其中：在职人员23人，离退休人员21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2025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2026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	6万(吉财资环指〔2023〕1026号)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	6万(吉财资环指〔2023〕1026号)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6.00				6.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5〕27号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森林生态修复补偿部分)	吉财资环指〔2025〕27号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森林生态修复补偿部分)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598.00				598.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环指〔2025〕273号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资环指〔2025〕273号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74.00				74.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4〕906号)177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吉财资环指〔2024〕906号)177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95.00				95.00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3〕965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吉财资环指〔2023〕965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0.35				20.35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4〕320号20万: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吉财资环指〔2024〕320号20万: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4〕320号20万: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结转结余	吉财资环指〔2024〕320号20万: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0.00				20.00		

共同事权 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4〕320号 26万：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吉财资环指〔2024〕320号26万：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6.00				26.00			
共同事权 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4〕638号： 关于下达2024年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项目林草产业发展	吉财资环指〔2024〕638号： 关于下达2024年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项目林草产业发展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86.00				286.00			
共同事权 转移支付	吉财资环指〔2024〕946号， 下达2024年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第三批)预算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吉财资环指〔2024〕946号， 下达2024年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第三批)预算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150.72				150.72			
共同事权 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预算项目 (吉财资环指〔2022〕1163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预算项目 (吉财资环指〔2022〕1163号)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林业2026年综合事务	2026年林长制办公经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林业2026年综合事务	四平市林业局2026年防火经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18.00	18.00						
其他运转类	林业2026年综合事务	林业局2026年长期聘用人员费用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2.40	2.40						
其他运转类	林业2026年综合事务	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平市林业局(本级)	10.00	10.00						
合计				1337.47	40.40			1297.07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林长制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省林长处运行相关要求完成本级林长制度运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10万元
		时效指标	保证经费支出	严格管理 合理支出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局2026年长期聘用人员费用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机关楼卫生，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4000元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24000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林业局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万亩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10万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林业局2026年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全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正常运转，确保2026年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实现全市连续76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用品总数	>=4600个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18万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年收支总预算 1763.0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1335.81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二、2026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 176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3.08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万元，占 0%。

三、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 176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61万

元，占 24.1%；项目支出 1337.47 万元，占 7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3.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82.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2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61 万元，占 24.1%；项目支出 1337.47 万元，占 7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2.97 万元，占 87.6%；公用经费 52.64 万元，占 1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47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社保。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46 万元，占 1%，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医保。

节能环保（类）支出 693.35 万元，占 39.3%，主要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82.98 万元，占 55.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82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缴纳人员

房金。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5.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上年持平；拟购置公车 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6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25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补减少。

(二)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 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2698.75平方米，房屋3132.1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

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37.4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使用本年拨款 40.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297.0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确定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0.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